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职工代表选举产生办法

第一条 为保障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利,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,创造性,提高企业的科学管理水平,促进企业经济发展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职工代表由公司各部门选举产生。

第三条 职工代表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公司职工代表本人为公司在职职工；
- （二）公司职工代表遵守法律、法规；
- （三）公司职工代表为人真诚，有参政议事的能力；
- （四）公司职工代表要有强烈事业心和责任心；
- （五）公司职工代表要能热心为职工服务，能表达公司职工的心声。

第四条 部门选举职工代表必须经本部门一半以上职工通过。

第五条 各部门选举产生 1 至 10 名职工代表。

第六条 职工代表占职工总数的 1%至 5%。

第七条 职工代表每一年改选一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